



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建武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,654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1,6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1,6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1,6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1,6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1,6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1,6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1,6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具体情况为：

变更前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服务：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，云计算技术、大数据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，承接计算机系统

集成及网络工程；批发、零售：网络设备，计算机软、硬件，通讯设备，通讯器材，仪器仪表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变更后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服务：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、计算机软、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，云计算技术、大数据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，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，**通信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消防报警产品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**；批发、零售：网络设备，计算机软、硬件，通讯设备，通讯器材，仪器仪表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主管部门实际核准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1,6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变更经营范围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详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章程修正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1,6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见证律师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钊、吕兴伟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